

透視二二八事件

杜若平

事件發生重要原因

日閥散布「臺獨」毒素 日本帝國主義政府統治臺灣五十一年，對臺民施以狹窄的奴化教育和高壓的馴服政策；迫使臺民逐漸背離中華祖國的道德文化。同時，誇張而歪曲的宣傳中國政府、人民和軍隊的黑暗面，誤使臺民先入為主，對中華祖國的官吏和軍隊，有一種輕視的不良印象。

中華民國卅四（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戰敗，日本天皇公開廣播，宣佈接受中英美三國領袖於當年七月廿六日在波茨坦所發表的聯合宣言所列舉的條款（蘇聯事後同意）；日本政府的請降書，也於八月十日由瑞士瑞典轉達同盟國，作此聲明。根據宣言條款，臺灣和澎湖應當歸還中華民國。

當時，在臺灣的日軍參謀部情報班工作的牧津義夫少佐、中宮悟朗少佐、副官平山等大起恐慌。牧津曾有虐待美海軍戰俘的情事，害怕被審訊判罪；中宮、平山在臺灣生長，一旦被遣回國，必將失去依恃。同時，少數在日據時代受日本

人御用的紳士顧慮到今後的處境，也有點惶恐。

於是，牧津、中宮等利用上述一般臺民對中華祖國輕視的印象，和少數紳士顧全自身的惶恐心理，策動一項「臺灣獨立自治」運動；甚至製造一種最荒謬的論調：「當初臺灣領土，係被日本武力攻佔，現在應當歸還臺灣，不應重返中國；臺人係一個混合高山、荷蘭、日本等族血統的新興民族」。企圖以此擺脫臺灣與中華民族祖國的關係；而所謂「臺灣獨立自治」，實際上仍想由彼等日人暗中掌握操縱權利。

牧津等根據此一構想計劃，由中宮擬議成「臺灣獨立方案」，取得日本駐軍的諒解，聯合少數臺胞紳士，成立「臺灣自治協力會」，公推日駐軍參謀長諫山春樹為會長；並派代表往見日本駐臺的臺灣總督安藤利吉，請他全力支持，成立「臺灣共和國」。但被安藤堅決拒絕，他表示：「臺灣歸還中國，係遵照波茨坦宣言規定和天皇命令，決不違背；臺灣治安，決予維持，不容有任何獨立運動；希望本省地方有力人士，竭力協助，切不可輕舉妄動」。

由於安藤的深明大義，才遏阻了牧義等人的

陰謀異動。然而，流毒餘波，浸潤傳播，方興未艾。當民國卅五年中央派李文範來臺灣宣慰時，臺灣的某些人士就曾經以「民衆」的名義，提出：「希望由臺灣人擔任守備兵和警察」、「文官考試用日文」等用人意見；顯示其排外和崇拜日本的心理。同時，却也影響到後來的「二二八」事件。

社會人心受惑浮動 臺灣光復之初，因為日本長期戰爭的消耗，所留下的是一片生產凋蔽，民窮財盡的景象。而戰時服役於日軍的臺籍士兵和其他流徙數萬人（其中有些共黨份子），又紛紛自海外遣返回臺，於是發生糧食供應失調和失業的問題，以致物價上漲，人心不安。

接收臺灣的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自卅四年十月廿五日開始工作，百事紛繁。同時，為了貫徹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以德報怨的國策，如何妥善而順利的遣返數以萬計的日本軍政人員、眷屬僑民，也頗費周章。因此，當初最主要的工作重點為接收遣俘和安定民生；而此二事，息息相關。

接收和遣俘的工作，經過一番努力，順利完

成；但却留下兩個問題：第一、有一部份日人，在臺胞的掩護之下，改名換姓，潛留臺灣，甚至還私藏槍枝武器。第二、很多日產房屋住宅，被部份臺胞非法佔據。

安定民生，最主要的是穩定金融，平抑物價，繁榮經濟；於是，長官公署除了儘可能的恢復各工廠的正常生產外，還保留了日據時代的專賣政策，同時加緊處理敵產。

執行專賣政策的機構，是專賣局；專賣的物品，是烟、酒、火柴、樟腦等；每月補助省庫的款項，約佔總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強。對安定當時的臺灣經濟，效果很大。然而却引起一部份商人的不滿。

爲了加緊處理敵產，決定公開標售日產房屋。可是，已經非法佔據房屋的人，不甘心洩來的既得暴利，重復吐出，於是羣起譁然反對，醞釀反政府行動。

當時臺灣人民，因受日化甚深，對政府認識薄弱，封建觀念濃厚，易受煽動而趨偏激。自光復以後，政府本民主精神，放任自由；但大家對民主自由的真義，在犧牲個人的小我私利，顧全全體的幸福公利，無所認識，加以政府自接收以來的過渡時期，種種措施，很難盡如人意，以及流氓、失業者的惟恐天下不亂，於是在失勢的野心政客和共黨份子的挑撥之下，民衆對政府的誤解越來越深，社會人心也積累成一種浮動現象。

共產黨徒全面煽動

臺灣土共開始蠢動 臺灣之有共黨組織，遠自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由蘇俄領導

的國際共黨指導派遣，孕育而成。因當時臺灣係在日本統治之下，所以劃歸「日共民族部」節制；但由於人文地理的影響，開始即與中共多所聯繫。其首要份子謝雪紅（女），即係由中共保送莫斯科受訓；楊克煌也會在武漢等地活動有年，其他大部份力量，均爲中共所扶植。因此，臺共雖爲國際共產一份子，實質上並非獨立組織，而成爲中共的附屬。

「老臺共」的重要份子，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四月在上海成立「臺灣共產黨」。彼等在臺以民族主義爲號召，利用「農民組合」等團體，表面進行反日活動，實際發展共產力量。但因受到日本政府的嚴重摧毀，發展不如理想；重要幹部王萬得、謝雪紅、潘欽信等一百零七人，均被捕判刑監禁。核心組織，乃告瓦解。

臺灣光復以後，王、謝等獲釋，立即展開活動，謝女到處召集羣衆開會，抨擊政府施政，暴露政府弱點，煽惑民衆仇恨政府。民國卅五年四月發動組織「臺中婦女會」，自爲理事長，掩護其秘密活動；同時分遣黨羽在臺中縣梧棲鎮組織「勞動聯盟」、「青年聯盟」及「正義陣」國術館，吸收秀民苦力達四五百人，在中部一帶公開宣傳共產主義。

中共新建工作委會 正當謝雪紅等在臺積極活動之時，在延安的中共中央，爲了加強對臺灣的顛覆竊奪工作，特別派幹部張志忠等六人，經上海來到臺灣，與謝等聯繫；先後接收共黨的地下組織：「臺灣義勇支部」等單位，並且通過「老臺共」與其外圍組織「農民組合」等舊關係

，於民國卅五年六月，在臺北市成立中共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臺工委會」——展開組織工作。次年初，分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地建立組織。

「臺工委會」一面積極發展組織，一面加強宣傳，於卅五年十月十日密頒「目前具體綱領」一種，鼓吹大臺灣主義，挑撥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感情，分化團結。交付所屬黨徒，到處傳播。

「臺工委會」與謝雪紅的組織，不相統屬，各自爲政，分頭活動，互相呼應。

全面佈置廣泛滲透 除了「老臺共」和「臺工委會」外，中共另外還派遣其他幹部來臺，作複線佈置，多線活動。當時已被發現的有：「東南區第七聯絡站」、「臺灣工作團」、「臺灣共產主義青年團」等組織。活動範圍，至爲廣泛，大都滲入民意機關、民衆團體、報社、公教及金融等單位；以其機關職務爲掩護，竭力挑剔政府弱點，同時配合「臺工委會」的「目前具體綱領」，造謠生事，毀謗政府，影響政令的順利推行，激起民怨沸騰。

響應毛澤東之命令 民國卅六年二月一日毛澤東發出「迎接中國革命新高潮」的命令，鼓勵黨徒們大膽猛進，製造混亂，攻擊政府。因此，在臺灣的共黨的陰謀活動，更爲積極，更爲表面化。

自日本駐臺灣總督拒絕支持「臺灣獨立自治」後，中華民國政府的接收人員與國軍隨即來臺，順利接收。若干臺胞分別組織政治團體，希望能發生政黨性質的作用。可是，倉卒成立，不但

中 外 雜 誌

無明確的政綱政策，而且份子複雜，賢愚雜處，甚至為共黨份子所滲透操縱。其中，尤以「臺灣政治建設協會」最為複雜，共黨份子滲透其中，當選理事的，有王萬得、王添燈（省議員）等五人；而其臺中分社，且由謝雪紅負責主持，經常以反政府姿態，從事活動。

為了「迎接革命新高潮」，民國卅六年二月十日，王萬得、白成枝等在臺北市國際戲院舉行「憲政推行講演會」，糾集聽眾一千二百人；除了肆意攻擊政府，挑撥人民感情外；竟然公然讚佩俄國暴力統治為民主政治，指責政府戡亂為內戰，煽動臺胞「驅逐『阿山』——即外省人——實行自治」，顯然為中共一貫叫囂當傳聲筒。而且偏激的程度，幾乎接近瘋狂。十一日，再在宜蘭中山堂作同樣講演，愚惑人心。

自臺灣長官公署決定標售日產房屋後，王添燈、張武曲（青年同盟負責人，經營臺灣戲院）等利用佔住人企圖確保既得非法暴利的心理與譁然反對的情緒，發動各界有關人員，組成「臺北市家屋互助同盟」，利用「政治建設協會」份子盧輝木等慫恿並聯合部份商人，於二月廿二日發起組織「臺北市日產房屋租戶聯誼會」及「日產房屋租戶互助會」，參加住戶及店舖三千零二十七戶，預定廿四日在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廿五日遊行請願。事為政府所知，乃責成臺北市長游彌堅設法勸諭，一面嚴加戒備，一場風潮，始被阻止。但共黨份子仍在幕後操縱，派人鳴鑼擊鼓，宣傳叫囂，煽動日產住戶，堅持反對標售；一面於廿五日在蓬萊町的「英文雜誌社」開會，密

商排斥外省人，反對政府等具體辦法，並且舉行宣誓儀式。

此外，中共的「臺工委會」也散發一種「反對標售日產房屋，警告內地來人」的文件，推波助瀾，激動和加深臺胞排外、仇外心理。

「二二八」事件前數月，「臺工委會」以為在臺發展武裝行動的條件已漸趨成熟，乃於民國卅五年十二月派張志忠往嘉義一帶活動，並與謝雪紅等聯繫。卅六年二月一日後，活動轉趨積極，迄事變前，已在臺灣中南部掌握了兩支基本武裝力量：張志忠活動於嘉義北港，謝雪紅、林樑材活動於臺中一帶。

觸發事件的導火線

查緝私烟流氓逞凶 二月下旬，專賣局據報有一艘船滿載洋烟，在淡水登陸，將密輸臺北私售。於是派員前往查緝。結果僅存空船，香烟已起卸完畢。

廿七日下午七時，查緝員盛鐵夫、鍾延洲、趙子健、劉超羣、傅學通、葉得根等六人乘卡車一輛，自淡水返臺北市，在南京西路小春園吃飯，見門外攤販公然陳列大批私烟，乃出而取締。小販聞風逸去。有一中年女烟販林江邁逃避不及，被當場查獲。查緝員要依法沒收私烟，林女則悍然拒絕，糾纏撕鬧，被查緝員用槍托擊傷頭部。當地民衆聚眾圍觀，該地向為流氓集中之區，乘機鬧事，高叫「打人」；一時亂石交擲，流氓一擁上前，其勢汹汹，準備抓查緝員尋仇，查緝員等急忙奪路走避。流氓羣起追逐，一面高叫「

查緝員打死人」。查緝員跑到迪化街時，適有流氓陳文溪路過該地，自告奮勇攔截查緝員，抱腰不放，後面「打」聲四起，情勢緊急。查緝員為了自衛，被迫開槍示警，未料誤傷陳文溪，流氓初聽槍聲，驚惶四散，查緝員等才能脫出重圍。

陳文溪中彈後，受傷甚重，當場死亡，流氓和看熱鬧的羣衆，大喊「查緝員殺人」。隱藏在羣衆中的共黨份子乘機煽惑羣衆，要求懲辦凶手。於是大家擁到西門憲兵隊及臺北市警察局，要求交出凶手，由民衆處決；一面擊鑼打鼓，吶喊助威，雖經憲警當局多方勸解「請靜候法律處分」，仍不肯散去。羣衆聞風來聚的愈來愈多，並且將查緝員所乘坐的卡車，推到西門圓圈，放火焚燒。

共產黨徒擴大風潮 共黨份子為了乘機擴大暴亂，徹夜開會，分頭部署，以「實現民主政治的臺灣」、「自治的臺灣」為口號，煽動各大中學生及各民衆團體遊行鬧事。一面在臺北市區張貼「臺灣獨立自由解放萬歲」標語；一面煽動流氓暴民，掀起排斥外省人的暴行。

廿八日上午九時，臺灣大學的共黨份子吳裕德率領學生及羣衆約五千人，沿街鳴鑼擊鼓強迫商店罷市，經過延平北路一段時，警察派出所黃警員出面勸阻，立刻被羣衆圍毆，並且二不做二不休的搗毀派出所。

十時，另一支羣衆約三千人，在流氓頭子楊某和共黨份子的叫囂之下，專門破壞機關商號，焚劫物資。首先擁擠衝進重慶南路專賣局臺北分局，砸毀櫥窗陳設，將所有烟、酒、火柴、運輸

中外雜誌
車輻、文具器材及其他物資全數搬移門外，放火焚燒；並擊斃該局職員二人，重傷六人；在街頭遍貼「打死中國人」標語，然後又擁至衡陽路新臺公司、文武街貿易局及正華旅社等外省人所開的商店，肆意搗毀。

下午二時許，暴徒王壽明佔據臺灣廣播電臺，以日語、臺語號召流氓暴徒在新公園集合，脅迫沿途觀衆參加；手持日本槍枝、軍刀、木棍、鐵棒、小石等武器，分乘卡車、自行車，連同步行的，共約千餘人，以鑼鼓爲前導，向長官公署進發，聲稱向長官請願。行抵公署門前廣場，部份激烈的暴徒，上前搶劫衛兵槍械，打死衛兵一人；衛兵迫於自衛，開槍彈壓，擒獲六人。暴徒一面開槍還擊，一面紛紛棄車退去，分向各大道前進。於是各支暴徒紛紛展開侮辱毆殺外省同胞，搶劫倉庫物資，襲擊國軍憲警，阻截交通車輛等等暴行。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當即宣佈戒嚴，並發表對本事件的處理要點：(一)對緝私肇禍人員，決嚴予法辦，並嚴令以後不再有類此事件發生。(二)少數暴徒因此事而發生越軌行動，致危及治安，總司令部已實行臨時戒嚴，藉以維持秩序，一俟平復，戒嚴令即可撤銷。

長官公署姑息養奸 共黨份子見事態已經擴大，暴亂已經形成，當然不甘心因長官公署宣佈的處理辦法，就此息事罷手。因此，除了乘機在全省各地策動暴亂外，爲了進一步從政治上與風作浪，以打擊政府威信，於是再從幕後操縱，由「政治建設協會」出面，發動臺北市參議會於三月一日上午十時邀請臺灣籍國大代表、省參議

員、參政員在中山堂開會，成立「緝烟血案調查委員會」，決議推派代表四人（內有共黨王添燈一人）晉謁陳儀長官，請求：一、解除戒嚴。二、開釋被捕市民。三、嚴禁憲警開槍。四、官民共組處理委員會。五、請陳長官向民衆廣播。

長官公署應允此五項要求，並決定對廿七日晚被緝私人員誤傷致命的陳文溪家屬，給予廿萬元臺幣的撫卹費，受傷的林女，給五萬元。一日下午五時，陳儀也對全省民衆廣播：

「臺灣同胞：

臺北市在前天晚上廿七日夜裏，因查緝私烟誤傷了人命。這件事，我已經處置了。緝烟誤傷人命的人，已經交法院嚴格訊辦，處以適當的罪刑。一個被打傷的女人，傷勢並不重，但我已經爲她治療，並給以安慰的金錢。一個因傷死亡的人，我已經很厚的撫卹他了。這件事的處理，我想你們應可滿意的。

昨天發生暴亂的情形，人員有被打死的，房屋與物件有被燒燬的，損失很大。這實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政府爲保護人民及維持秩序，不得不施行戒嚴。

今天省議員、市參議員、國大代表、參政員等，請求我解除戒嚴。你們要曉得，戒嚴是結果，不是原因，因爲有了暴動的原因，才有戒嚴的結果。如果暴動不再發生，戒嚴自無必要。參議員們的要求非常懇切，我已答應了他們，自今晚十二時起，解除戒嚴。不過戒嚴解除以後，必須維持地方秩序，社會安寧。集會進行暫時停止，罷工罷課罷市毆人及其他妨礙公

安的舉動，不准發生。

至於昨天參加暴動而被捕的人，我曉得其中亦有脅從的，隨聲附和的。參議員們請求釋放，我亦答應他們。但這批人裏面，難保其中沒有很壞的人；釋放時，鄰里長須負責具保。

還有一件事情，即是參議員們願派代表與政府合組委員會，來處理這次暴動的事情，我也答應了。你們有什麼意見，可告訴委員會轉達給我。我知道大多數的臺灣同胞，是守法而安分的。希望你們今後要信賴政府，與政府合作，自動自發的維持治安，嚴守秩序，恢復廿七日以前的情形。這是關於本省同胞的名譽，希望你們特別注意，切實實行。」

暴亂野火燒遍全島

長官公署的寬大容忍，原爲了息事寧人。可是三月一日以後，全省各地不但沒有遵照陳儀的廣播意旨，自動自發的維持治安，嚴守秩序；反而在共黨份子的挑撥和鼓動之下，由共黨份子聯合一般野心政客、曾受軍訓的青年、流氓暴徒，以及血氣未定的學生，組成名目雜亂寓意狂謬的團體，響應臺北，發動更激烈的暴亂。排斥外省人，劫掠財物，破壞交通，劫奪軍械，甚至攻擊機場、要塞，接管政府機構，公然叛國。

褊狹的排斥外省人暴行 當時，外省籍同胞在臺的，大都爲公教人員、眷屬和商人。在臺胞瘋狂的排斥之下，身體受毆辱，生命被殘殺，財物被劫掠，非常淒慘。而流氓暴民殘虐「阿山」手段殘酷卑劣，尤屬慘無人道，駭人聽聞。

臺北方面：二月廿八日下午三時以後，凡有南來火車開到，外省同胞下車，即被扭打毆辱，甚至褫去少婦衣服，強迫裸體行走，暴徒鼓掌嘲笑，引以為樂。一外省籍婦女攜帶幼兒路過郵政總局前，突被暴徒先行割嘴褫衣，然後擊斃，幼兒也被殺害。另有其他外省籍兒童，或被暴徒倒懸頭顱，猛力碰死；或被暴徒互撞兩童頭顱致死。中山北路一外省籍孕婦，被暴徒褫衣裸身，緊縛電桿，用日本軍刀猛戮腹部，致母子立斃。

中部方面：三月二日，臺中、員林的暴徒放出囚犯，參加搜捕毆辱外省籍人，並將所有外省籍公務人員集中監禁，迫令學唱日本國歌。三日，新竹、桃園一帶暴徒，將外省籍同胞集中監禁於桃園農業學校，不給飲食。一大溪中學粵籍教員，竟被暴徒輪姦；幸虧被一高山族的女議員發現，仗義救出，才能保全性命。四日下午，混跡潛伏於高山區的日軍百餘人，夥同山胞約百人，侵入臺中、埔里，大肆屠殺外省籍公務員及商民，放火燒屋；至晚，始向大肚山呼嘯而去。

基隆方面：三月一日，暴徒除了儘量毆辱外省籍同胞外，並於五日中午輿輪自滬開抵基隆港時，糾衆衝上輪船，劫掠行李，毆打「阿山」，甚至將人屍拋入海中。

其他嘉義、高雄、宜蘭、花蓮、臺東等地均有類此暴行，不再縷述。總計，自事件發生至平息，僅臺北一地，外省籍同胞因被毆辱殘殺而致死傷的，竟達六百人之多；全臺死傷共約一千二百人，財產損失不可勝數，誠為一大浩劫。

激烈的武裝叛亂戰鬪 武裝叛亂方面，也

普遍展開於全省各要地。叛亂武裝組織，有各種形式的武器，雖然烏合之衆，然而人多勢衆，政府機關與軍警人員，因奉命不得擅自開槍，所以力量較小的單位，立即被搶被佔；力量比較大的單位，迫不得已而自衛，除高雄要塞外，其餘也僅能自保，而無法反擊阻止。大體來說，臺北市和中南部，因為共黨份子早有基礎，情勢比較嚴重。中部地區，以嘉義的陳復志（共謀，時任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主任）和張志忠，以及臺中的謝雪紅的三大股最為猖獗，而且互為支應。

陳復志於三月一日即在嘉義發動，以其分佈於虎尾、北港、民權、斗六、大林等地團員為基幹，組成：「臺灣自治聯軍臺南區作戰指揮部」，自任總指揮；結合暴徒，脅迫臺籍警察攜械參加。二日起，開始包圍市府，佔領郵局、水廠、電廠、廣播電臺；襲擊軍警，劫繳武器；四日，控制全市。

謝雪紅於三月二日在臺中召開市民大會，響應臺北暴動，乘示威遊行時，利用羣衆暴力，收繳市警局武器。隨即分別在員林、水裡坑、竹山、南投、豐原等地襲擊警察派出所，劫奪武器。三日，在臺中市區成立「臺中地區治安委員會作戰本部」，自任總指揮，並即派暴徒百人，前往嘉義支援陳復志股作亂。四日，又成立「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甲）將各保安隊改編為「二七部隊」。（乙）發動霧社、東勢等地高山同胞、海外歸臺流氓與學生成立武裝部隊，統由吳振武為總指揮。（丙）在水裡坑成立「新高區作戰總監部」，由蔡鐵龍任總指揮。（丁）編組

海外歸臺的陸海空軍青年為四個大隊。（戊）在彰化、大甲、豐原、埔里、員林、田中、太平等地分別組成「人民治安隊」。聲勢浩大，猖獗一時。張志忠於三月二日晚，率暴徒襲佔朴子、北港警察所，劫奪槍枝，成立「自治聯軍北港隊」。三日，支援謝雪紅股的嘉義市街戰。四日，與陳復志股的斗六暴徒三百人，聯合進攻虎尾機場，劫奪大批輕重武器，大肆擴充，建立「自治聯軍新港隊」。

五日，陳復志與張志忠兩股暴徒約三千人，並有高山族人及日軍在內，會攻嘉義飛機場，國軍奮勇抵抗不屈。

高雄市暴徒滙合由臺南南下的暴徒，於三日下午開始襲擊憲警，劫奪槍械，接管機關；四日控制全市。五日，暴徒組成「青年軍」、「治安軍」，由共黨份子涂光明為總指揮，向高雄要塞包圍進攻；並脅迫市長黃仲圓及參議員共同進入高雄要塞司令部交涉，要求解除武裝，要塞司令部立予拒絕。暴徒首領涂光明、曾鳳鳴、林介竟取出密藏槍枝，向彭司令射擊，被彭的衛士當場格殺正法，送出黃市長等人；暴徒膽落星散。六日，要塞派軍進入市區，控制局勢，維持治安，包圍殘餘暴徒「治安軍」於三塊厝一帶。

屏東方面，共黨曾振、陳昆倫脅同參議會副議長葉秋木，於四日發動暴亂，毆辱外省人，接收機關，包圍空軍。八日，高雄要塞司令部，派軍前往包圍，逮捕曾等三人，繳獲輕機槍等武器八十六件，驅散暴徒，市區秩序始行恢復。

王添燈等幕後操縱，慫恿蔣渭川的侄兒蔣時

暴亂之徒銷聲匿跡

欽出面，於三月五日建立「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的武裝組織，以「建設高度自治」為綱領，分區編轄大隊、分隊。同時，「政治建設協會」也發動臺灣籍青年曾受日本陸海空軍訓練者，編組成立「決死」、「前進」兩隊；參加青年有臺北、臺中、臺南、新竹、彰化、桃園等地代表六百餘人。自是，日據時代退役的陸海空軍軍人及海南島等地回臺的流氓浪人，紛紛集中於萬華區各旅社及龍山寺等處，待命調遣。旋即成立「若櫻敢死隊」，由曾受日軍自殺飛機訓練的「決死隊員」為中堅，下設七分隊，每隊六、七十人。於是，各種不同名目的青年團體如：「大同青年同盟」、「海南島歸臺者同盟會」、「愛鄉青年團臺北支部」及「海外同志會」等，紛紛出現，或散發傳單標語，鼓噪羣衆，或佩帶武器，橫行霸道。

八日，曾受軍訓的暴徒，假日新國校開會，密商封鎖海口，阻我內陸援軍，並擬於鐵路、公路要隘及海岸線佈置武力，以待大舉。當晚十一時，暴徒分乘卡車，由松山、北投兩地侵入市區，企圖搶劫銀行及各大公司；同時分向長官公署、警備總部、市警察局、警察大隊、憲兵隊等處投擲手榴彈，均經守備的軍警協力防堵擊退。

其他板橋、桃園、中壢、新竹、宜蘭、臺東、花蓮、基隆等地，均有大小不同的武裝叛亂組織和程度不同的襲擊暴行。其中尤為荒謬怪誕的，莫如身穿日軍制服，高唱日本國歌；臺東的暴徒，且曾遊行示威，高叫「效忠天皇」。甚至尚有撕毀青天白日國旗，另製黃星紅日白底旗幟，號稱「新華民國」情事。

長官公署同意由官民共組「處理委員會」，本希望藉此以為橋樑，溝通官民意見，化解誤會隔閡，以期協助政府早日平息變亂，恢復常態。可是此自三月二日新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却因為共黨份子暗中操縱挑撥，各方意見紛歧複雜，和少數人的別具用心，而走樣變質。利用長官公署始終寬大的立場，層出不窮的提出無理要求，不但未達成調和疏解的任務，甚至反而成爲要脅政府，擴大糾紛的政爭工具。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處委會」），最初長官公署曾派民政、警務、交通處長及臺北市市長參加，但三月二日第一次會議時，即決定採納「政治建設協會」意見，變更組織，除原有的國大代表、參議員等民意代表外，增由商會、工會、學生、民衆及「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選出代表參加，而將官方代表摒除會外。「處委會」下設(1)處理局：掌理總務、治安、調查、交通、糧食、財務等事務；(2)政務局：以改革臺灣政治爲目的，暫以計劃與交涉爲事務範圍，並且選在全省各地設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分會」。實際上係由「政治建設協會」操縱一切。

「處委會」改組後，隨即利用「職權」，勒捐經費，封購糧食；阻止新竹國軍北上臺北增援；並爲「維持治安」，擅組「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發動民衆組織「忠義服務隊」。居然另起爐灶，成爲代替長官公署與臺北市的單位。此後，該會每天都開兩次以上的會，每會必定根據

些片面的不實報導，指責長官公署；並且見一次陳儀，總要提一些無理要求，陳儀爲免事態繼續惡化，大都曲予允諾；「處委會」的人士，則以爲政府無能，於是益爲放肆，毫無顧忌。

暴徒排斥外省籍同胞，手段殘忍，風聲轉播中外；當時，臺灣也有些美國人和傳教士目擊此種暴行，頗不爲然。於是，「處委會」爲了掩耳盜鈴，於六日發表了一項表面上冠冕堂皇的「告全國同胞書」，企圖掩飾罪行；狡特節錄其原文如下：「……親愛的同胞們，我們同是黃帝的子孫，大漢民族，國家政治的好壞，每個國民都有責任；大家拿出愛國的熱誠，和我們共同推進。我們很誠意地歡迎各省同胞的幫忙協助。至於二、二八那天，有一部份外省人被毆打，這是出於一時誤會，我們覺得很痛心；但也是一個我們同胞的災難。今後絕對不再發生這件事情，希望大家放心出來向這目標邁進，我們的口號是：中華民國萬歲！國民政府萬歲！蔣主席萬歲！」

「告同胞書」說得好聽，但實際上，臺中、臺南一帶的外省人已被關入集中營，各地毆辱外省人劫掠財物的舉動，並未停止，而且還將臺北火車站附近的中國旅行社的「中國」兩字塗去，不承認是中國人，這種兩面手法，和中共在大陸上假「和談」之名，行竊奪之實，如出一轍。

同日，「處委會」開會，王添燈特根據中共「臺工委會」所密頒的「目前具體綱領」，擬就「二二八事件處理大綱」廿二條，提會討論通過，並以國語、客語、閩南語、英語、日語用廣播向中外宣佈，除將事件發生的原因與責任，謾諸

執政者的貪污無能外，並主張：

(1) 政府在臺灣各地的武裝部隊，應自動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委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治安由憲兵及非武裝之警察與民眾組織共同負擔。

(2) 對於政治改革之意見，可條舉要求條件，向「處委會」提出，以候全般解決。

(3) 政府勿再移動兵力或向中央請遣兵力，企圖以武力解決事件；致發生更慘重之流血而受國際干涉。

(4) 在政治問題未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施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委會」接洽，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

(5) 對於此次事件，不應向民間追究責任者，將來亦不得假藉任何口實，拘捕此次事件之關係者，對於此次事件而死傷之人民，應從優撫卹。

(6) 其他改革事項，候三月十日集中全省民意之後，交由改組後之政府辦理。

此項大綱，已經否認長官公署的存在與職權，公然要求解除國軍武裝；同時選擇殘害外省同胞的凶手和襲擊軍政機構的暴徒撐腰，不准追究罪行，逮捕法辦。荒謬之處，簡直不知尚有天理國法。七日，「處委會」再開會，討論由「處委會」的「政務局」設置「省政府改組委員會」，籌備改組長官公署為省政府。此議一出，參加眾人，立即互爭權利，咸謀在「接管」後的「新政府」中各佔一要職。共黨份子乘機提議在原有的廿二條之外，再加十條，混亂中獲得通過，要求：

(1) 駐防本省的陸海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

(2) 撤銷警備總部。

(3) 限至三月底，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由「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

(4) 日產處理事宜，應請准中央劃歸省政務局自行清理。

(5) 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釋放。

此項增加後的卅二條款，立即通知長官公署；並由王添燈利用廣播，大肆叫囂。同時，共黨份子却暗中搞鬥爭奪權。

王添燈的廣播，辭意激烈，叛跡彰著；而報章刊列「處理大綱」條款，也駭人聽聞；於是真相昭然，喧騰中外。加以事尚未成，已搞傾軋鬥爭。因此，一般比較冷靜的紳士和「處委會」的部份要員們，深深警悟到事態的嚴重，同時也不甘心再受共黨份子利用；乃於八日，以「處委會」的「常務委員會」名義，發佈重要聲明，略謂：

「查三月七日本會決議提請陳長官採納施行之卅二條件，因當時參加人數眾多，未及一一推敲，例如撤銷警備總部，要求國軍繳械，顯為反叛中央，決非省民意；又如撤銷專賣局，固為商人所喜，然工會則不贊成，殊不足代表本省人民利益。茲經再度商議，認為長官既已聲明改組長官公署為省政府，儘量速選省民優秀份子為省

府委員或廳處長，則各種省政之改革，自可分別隨時提請省府委員會審議施行，無須個別提出要求。」

最後呼籲省民：「速回原位工作，以維治安秩序……倘有不法之徒，藉詞妄動，即係另有用意，應予共棄。」

此一聲明發出後，同時，國軍廿一師自上海登船來臺增援之說，也已傳來臺灣；師長劉雨卿與部份國防部人員已專機來臺。因此，除一部份由共黨幹部直接領導的武裝力量，尚頑強抗拒外，其餘盲從附和之徒，均已準備銷聲匿跡，若干自知罪嫌重大者，也都預作亡命之計。

平息事件雨過天青

由於事態的發展，已非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寬大忍讓所能平息；而臺灣國軍力量薄弱，不足平亂。於是中央政府決定派國軍整編廿一師來臺維持治安，並派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宣慰。

當國軍抵臺之前，國民政府蔣主席中正，惟恐軍政人員對臺民毆辱殘害外省同胞之事，施以報復；當即親電陳儀，令其負責「嚴禁軍政人員施行報復，否則以抗令論罪」。

九日，國軍整編廿一師先頭部隊一個團，在基隆順利登陸，分頭向各縣推進。各地暴徒與幕後操縱的共黨份子均聞風逃匿，臺灣才開始恢復秩序。

十日，蔣主席在南京舉行中樞紀念週時，指示處理臺灣事件原則，並愷切曉諭臺胞：

「中央以憲政即將實施，而且臺灣行政，本

應早復常軌，故凡憲法規定地方政府應有的權限，中央儘可授予地方，提前實施。陳長官秉承中央指示，已公開宣佈定期改設省政府，取消長官公署，並允於一定期間內實施縣長民選，全省同胞對此表示歡欣，極願接受。故此不幸事件，本已可告一段落。不料上星期五（七日），該省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突提出無理要求，有取消警備司令部、繳卸武器由該會保管，並要求臺灣陸海空軍皆由臺灣人充任。此種要求，已踰越地方政治之範圍，中央自不能承認。而且日昨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發生，故中央已決派軍隊赴臺維持當地治安。據報所派部隊，昨夜已在基隆安全登陸，秩序亦佳，深信不久當可恢復常態。同時並將派遣大員赴臺，協助陳長官處理此事件。本人並已嚴電留臺軍政人員，不得採取報復行動，以期全臺同胞親愛團結，互助合作。務希臺省同胞深明大義，嚴守紀律，勿為奸黨所利用，勿為日人所竊笑，妄自盲動，害國自害。切望明順逆辨利害，徹底覺悟，自動取消非法組織，恢復地方秩序，俾全臺省同胞，皆得早日安居樂業，以完成新臺灣之建設，始能無負於全國同胞五十年來為光復臺灣而忍痛犧牲，艱苦奮鬥也。」

國軍整編廿一師抵臺，武裝暴徒大都自動散夥逃匿，惟有由共黨幹部直接領導的陳復志、謝雪紅、張志忠三股仍不肯就此罷休。十一日，陳復志居然脅迫國代、參議員等三人，至嘉義機場威脅談判，被憲兵當場扣押，暴徒逃散，機場解圍。謝雪紅一股，自三月十二日，國軍向臺中推

進時，即退竄埔里。至十五日起，與追擊國軍週旋，且戰且走，歷經北山坑、水尾、島中欄橋一帶。十七日，始分股竄逃，一部經霧社退入蕃界，一部入新高區，被警察所協同民衆圍捕。謝本人逃往海外。

張志忠一股，自十一日起，以朴子為基地，仍犯新營臺南縣政府、麻豆、佳里等警察所、糖廠，劫奪槍枝財物。十四日與國軍接戰，撤出北港，擬由虎尾退竄阿里山，與謝股會合，建立游擊基地；十五日，中途遇國軍伏兵，除張志忠等十數人僥倖逃潰外，大部覆沒（張後來仍暗中聯絡黨徒，並蠱惑無知青年，從事武裝活動，成為中共的「臺工委會」武工部長。終於民國卅八年十二月一日被捕法辦）。

自此三股武裝叛亂組織肅清後，各地治安，始完全恢復。

另一方面，長官公署下令撤銷「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解散「臺灣政治建設協會」；其他各地各種非法組織也因事態的急轉直下而自動解散，接管各機關的暴徒也逃匿一空；於是機關照常辦公，學校照常上課，工廠恢復開工，被集中看管的外省人也恢復自由；社會才恢復到平靜的常態，進而內外交通暢通，物價下跌，各方面又呈現欣欣向榮的現象。

十七日，國防部長白崇禧等一行，奉命來臺宣慰，十八日即張貼佈告十萬份，遍貼全省，轉達中央寬大的德意，昭告臺胞，政府對臺灣今後的政治、經濟政策、人事調整原則；並且說明凡參與此次事變，或與此次事變有關的人員，除煽

動暴動的共產黨外，一律從寬免究。最後宣慰臺胞：

「中央深切知道，我全體臺胞剛剛自異族日本長久壓迫的生活裏解放出來，重歸祖國懷抱，臺胞們對於自身的權利及利益的希望，一定是極其迫切的，中央在可能範圍內，一定加以最大的注意與扶助。希望全臺同胞們深體國府蔣主席愛護臺胞的厚意，確守法安份的美德，以國家民族為前提，親愛團結，在中央領導之下，努力建設新的臺灣。」

經過白崇禧部長十多天的宣慰，「二二八事件」已經雨過天青了。為了讓全國同胞了解事變真相，了解政府如何善其後，白部長再於三月廿七日夜向國內外廣播：

「全國同胞：臺灣此次發生不幸事變，崇禛奉命到臺灣來宣慰，經多方觀察採取真相，均已獲得充分的了解。

「此次事變是由於臺灣同胞受了日本五十一年來的統治，日人對臺胞褊狹的惡性教育，一方面是把統治殖民地為基本的來馴服和分化他們，另一方面是歪曲宣傳中國政府、人民、軍隊的不良，使臺胞輕視祖國和祖國人民軍隊，發生深刻惡感，所以臺灣同胞先入為主，深深種下了不良的印象。這是舉動的遠因。光復以後，中國共產黨在國內惡意宣傳，詆毀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並且稱兵造亂，破壞統一，希圖顛覆政府奪取政權。臺灣少數共產黨及野心家亦同時在臺顛倒是非，造謠惑眾，利用緝私案件，掀起二二八事變的暴動大風潮。我們從看到所謂處

中外雜誌

理委員會所提的『三十二條件』，和各地檢獲暴民所發出的命令、宣言和標語，不僅是要求改革政治，曾經使用暴力圍攻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部及基隆高雄兩要塞，以及空軍基地、軍需倉庫等處。其企圖直欲推翻政府，奪取政權。其行動極為褊狹殘忍。內地來臺幫助臺灣建設及教育臺灣子弟的公教人員及其眷屬，被暴徒擊斃、擊傷者，在千人以上。這是暴動的經過概要，這確是一件可痛心的事情！

「崇禧於三月十七日到達臺北，曾與當地政府及民意機關交換意見，詢問經過情形，即於本月二十日出發視察曾被暴徒襲擊之基隆高雄兩要塞，並經過屏東、鳳山、臺南、臺中、彰化、新竹、桃園各縣市，這些地方，在事變當中，都被暴徒佔據，陷於極度混亂。現在秩序均已恢復，人民復業，照常工作。臺東秩序恢復更早，看了十分欣慰。現除少數共黨及暴動份子畏罪竄匿山中外，其餘大多數的臺灣同胞均能深明大義，擁護祖國，不為亂黨所煽惑。」

「至於中央政府今後治臺方針，正在擬定合於臺灣民衆的要求的妥善方案。大致在政治方面，擬將行政長官公署制度改爲省政府制度，惟爲配合實際需要起見，將增設若干廳處。省政府各廳處人員，並將儘先選用當地合格優秀人士。在經濟方面，擬積極整頓公營事業扶助民營事業。在教育方面，當加強國語、國文，積極傳播祖國傳統之道德和文化，一面更徹底剷除日本教育之餘毒，務使臺灣與祖國密切連絡，增進臺胞與全國同胞的情感。中央關於具體的施政方針，雖然

有了上述原則的指示，至實施方案，想不久必可頒行。

「臺灣與祖國雖然一水之隔，但因淪陷達半世紀之久，內地人士或國外僑胞對於臺灣事變深恐未能十分明瞭，難免以訛傳訛，有失真相，故將臺灣事變真相作一公正明確的報告，關心臺灣同胞得以安心。」

「臺灣是中國的國防重鎮，臺灣的人民多數是閩粵各省遷過來的。他們與國內同胞血統相關，利害與共，深望全國同胞，多多扶助臺灣，更深望臺灣同胞本國家至上的精神，愛護祖國，並與全國同胞相親相愛，協同一致，建設三民主義之新臺灣，建設團結統一強大的中華民國。」

血的教訓應當記取

多數臺胞深明大義 「二二八事件」，祇是臺灣的少數野心政客、海外被遣送回來的軍人、無知的青年、流氓等，在共黨份子的挑撥操縱和殘留日軍的慫恿鼓動之下，由一件偶發的事件而擴大變質成爲叛亂性質的武裝暴動。大多數的臺胞仍是熱愛祖國，深明大義的。正因爲如此，許多外省籍的同胞，才能在他們的掩護之下，免於被全部毆辱殘害。

中央政府的寬大決策，使臺灣的同胞歡欣鼓舞，局勢迅告安定。除了極少數叛亂的首要、共黨份子受到國法制裁外，並未枉殺一人（最近有人在海外宣傳，當時臺胞曾被殺二萬人，顯係惡意中傷，謠言惑衆），其餘向政府自新自首的二千二百五十二人，先已被捕的，取保釋放，其餘

都一概免究。

因爲臺灣已經割讓日本五十一年，一旦光復，種種問題，處理上的權責與作法，與內陸各省不同；所以才有行政長官公署的設置。長官公署，本來是過渡性的體制，原準備等到行憲以後改制爲省政府，並且更換陳儀，任命曾任駐美大使的魏道明爲臺灣省主席。

事件真相不容曲解 「二二八事件」，已經是四十年前的歷史陳跡了。但現在還有人宣傳那是一次革命行動。這種論調，顯然與歷史事實不符。

從民族問題看 以民族問題來說，臺灣人，自鄭成功開拓臺灣以來，以迄臺灣光復，絕大多數是從內陸來的福建人和廣東人，世代懸延，當時已達六百萬，無論語言、血統、風俗、習慣，和由內陸來服務、經商的其他外省籍同胞同爲炎黃子孫，都是中華民族。臺灣被日本統治了五十一年，其所以能光復，能掙脫日本侵略者的專制奴役，回到中華祖國，都是大陸同胞八年苦戰，拋頭顱、灑熱血的結果。如果以革命來說，那些爲光復國土，推翻日本異族統治的行動，才算是革命；那些與日敵戰鬥奮勇犧牲的同胞才算是烈士。「二二八事件」中排斥外省人，打倒「阿山」的褊狹暴行，如何能稱之爲「革命」？毆辱殘害外省籍同胞的暴徒兇手，參加叛亂暴動，被當場擊斃，無知狂徒，以及首謀倡亂的罪魁禍首，怎能稱爲烈士？豈可與羅福星等相提並論？

從民主問題看 以民主問題來說，本來臺

灣是生活在日本專制封建的政治壓制之下，無自由、平等可言。既然光復，此種現象已不存在。政府接收以來，雖然時間尚短，但已經有國大代表、省議員、參議員等民意代表產生，有議會的組織，民意自可發揮。雖然長官公署祇是過渡性質的體制，但已從土地、經濟等根本問題，作長遠的籌措。若干政策方法，剛在推行階段，利弊得失，殊難遽下定論。可是，在被日人長期專制壓迫之下的臺胞，一旦放任自由，反而不太習慣，少數野心分子更就個人或一部份人的私利，懷疑並攻擊政府的做法。比如專賣政策，本來是日據時代行之有年，大家視為當然的；可是，光復以後，由於一部份商人的過份重視私利，而被攻擊反對。於是有所謂「政治改革」的呼聲與醞釀。一般的政治改革，依照民主常軌，可以從正當輿論，議會決議方式來促使推動；而不必非訴諸暴力不可。然而，剛光復的臺灣一部份民主人士、民意代表都未能就此方面多所體認、多所宣導、多所推動；反而在偏激衝動的意態下，被共黨份子與野心政客利用。不但未能阻止「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與擴大，甚至還提出些毫無國家觀念，不諳國家法律的「改革」條件。

比如：要求(1)國軍繳械、武器交「處委會」保管。(2)駐臺國軍與警察，由臺胞擔任。(3)撤銷警備司令部。(4)限三月底改組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為省政府，未得中央核准前，得由「二二八處委會」政務局負責改組。(5)各級地方法院院長、檢察官，全用臺胞……等。甚至攻擊機場要塞，劫收警備機關，簡直是親痛仇快的叛亂行爲。

至於號召曾爲日本陸海空軍的退伍軍人，組織「決死」與「前進」隊，徵集曾受日軍自殺飛機訓練的「決死隊員」，組成「若櫻」隊；在日本國旗上加一顆黃星，以爲「新華民國」國旗；穿日軍制服，唱日本國歌，遊行示威，高叫「效忠天皇」；簡直甘爲傀儡，敵我不分。

如此「改革」條件，如此媚敵行爲，怎配稱爲革命？

從民生問題看 以民生問題來說，光復之初，日本人留下來的本是個民窮財盡的爛攤子；而原來在日偽政權就業的，有些人失業了；還有從海外遣送回臺的軍人流氓，人口和失業者的數字，反而比戰時多出好多，於是經濟發生問題。但，當時臺灣並不是沒有有錢的人。因此平均財富，促進生產，發展貿易，提高大多數的生活水準，朝向「均富」的目標邁進，才是正道。

可是，接收以來，爲時短暫，財政支絀，國內尚難予以支應，祇有先從臺灣本身設法平均財富，穩定物價。如公營事業、標賣日產、禁止黃金買賣、糧食登記等，都是根據此一原則所頒行的辦法。然而，這些必要措施，却被些有錢的、已獲得暴利的，以及以私人利益爲前提的人所反對，所攻擊。

比如要求「撤銷專賣局」，以爲專賣是與人民爭利；但是三月八日「處委會」所發表的聲明，却自行承認：「撤銷專賣局，固爲商人所喜，然工會則不贊成，殊不足以代表本省人民利益」。

比如反對標賣日產，以爲不顧人民利益，其實日產是敵產，取之於臺灣全民，應當還之於臺

灣全民。反對者擅自霸佔日產，據爲私有。政府標售，是化私爲公，用之於公，並無不妥。但却被共黨份子利用爲鼓動風潮的藉口。

比如禁止黃金買賣，糧食登記，原是抑止通貨膨脹，防範囤積居奇的最好辦法。可是却爲一般有錢的資本家和大地主所反對，而推波助瀾，助長暴亂氣勢。以上種種反對，明明是爲了少數私人權益和非法利得，反對公共利益，反對平均財富，却反而叫囂些共產八股爛調：「反對豪門資本」，「反對貪污壟斷」等口號。如此行爲，怎能稱爲革命？

妄自盲從害國害己 祇有中共黨徒，才稱「二二八事件」爲「革命」，才稱那些兇手罪犯爲先烈。同時，也更處心積慮的企圖利用此一已經熄滅的野火，作「春風吹又生」的打算，除了每年「二二八」，在大陸舉行紀念會，召集些依仰中共鼻息的臺籍人士叫囂些「革命解放」八股爛調外，還用來作爲對臺灣進行統戰的口號，指使其黨徒及同路人，在我海外僑居地區，顛倒黑白的竭盡煽惑的能事。

如果說，「二二八事件」有值得我們紀念之處，那就是我們應當記取此一血的教訓，提高警惕，不要再上共黨挑撥離間的當，不要再搞分裂。同時，也應當爲那些慘遭無辜殺害的「外省籍」同胞婦孺作同情的哀悼。

「勿爲奸黨所利用，勿爲日人所竊笑，勿妄自盲動，害國害己。」蔣中正主席當年明確的談話，正是全體海內外同胞今後應當隨時警醒惕勵的暮鼓晨鐘。